

中国马术协会运动马兽医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运动马兽医应时刻遵循马匹福利高于一切的原则。

第二条 中国马术协会要求各级运动马兽医熟练掌握马匹医疗知识与操作，并熟知比赛规则，方可胜任。

第三条 中国马术协会和国际马联（FEI）为中国运动马兽医认证单位。取得运动马兽医资格的兽医，中国马术协会统一制作并发放运动马兽医证书。

第四条 为保证马术比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马术运动马兽医注册、等级认证、选派、考核、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本细则实施。

第五条 运动马兽医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六条 中国马术协会对在我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正式开展的马术项目运动马兽医进行统一监管。

第七条 中国马术协会负责兽医的注册、技术等级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中国马术协会对运动马兽医进行三级管理，分别为初级运动马兽医、中级运动马兽医和高级运动马兽医。其中中级运动马兽医可考取国际马联（FEI）治疗兽医，高级运动马兽医可考取国际马联（FEI）官方兽医。

第二章 运动马兽医注册及技术等级认证

第九条 凡持有中国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兽医从业资格证，有一定马医疗工作经验和赛事知识，品行端正，身体状况良好的兽医，可向中国马术协会提出申请，有条件取得运动马兽医资格。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兽医，通过至少一次中国马术协会的相关培训，并考试合格后取得初级运动马兽医资格。

第十一条 初级运动马兽医执裁经验5场或以上（必须是中国马术协会主办比赛）且执裁经验满一年，具有良好英语听说和读写能力，可向中国马术协会提出申请参加中级运动马兽医考试资格，并可取得国际马联(FEI)治疗兽医考试资格。

第十二条 中级运动马兽医升级高级运动马兽医按照国际马联(FEI)相关规定执行。达到要求后可向中国马术协会提出申请参加高级运动马兽医考试资格，并可取得国际马联(FEI)官方兽医推荐资格。

第十三条 中国马术协会对运动马兽医实行年度注册制管理。

第十四条 中国马术协会每年举行至少一场培训，扩充赛事兽医队伍，讲解赛事规则变化。

第三章 运动马兽医的选派与参与比赛

第十五条 取得运动马兽医资格的兽医，可由中国马术协会选派执裁相应等级比赛；

第十六条 初级运动马兽医可被选派执裁全国性马术比

赛；中级运动马兽医及以上等级兽医可被选派执裁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性马术比赛。

第十七条 马术比赛的兽医选派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开的原则；
- （二）择优的原则；
- （三）中立的原则；

第十八条 选派兽医由中国马术协会官网公示。

第十九条 取得运动马兽医资格的兽医，除中国马术协会选派外，也可提前与比赛组委会和中国马术协会报备后，在比赛中自行担任队医、私人运动员兽医等职务。

第二十条 初级运动马兽医可参与全国性马术比赛；中级运动马兽医及以上等级兽医可参与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性马术比赛。

第二十一条 运动马兽医被选派执裁或参与比赛时必须随身携带中国马术协会运动马兽医证书，若已取得国际马联（FEI）兽医资格，需要佩戴国际马联（FEI）胸卡。

第二十二条 中国马术协会在优先参与中国马术协会主办比赛前提下，允许并鼓励运动马兽医参与非中国马术协会主办比赛，需遵循以下原则：

- （一）自觉维护中国马术协会形象；
- （二）参与比赛前应在中国马术协会报备；
- （三）积极对外宣传正确的马匹福利观念及竞赛规程；
- （四）严禁参与严重违背马匹福利的活动及赛事，违反者一经证实，视为主动放弃运动马兽医身份。

第四章 运动马兽医的权利及义务

第二十三条 运动马兽医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与相应等级的马术比赛兽医工作；
- （二）参加运动马兽医的学习和培训；
- （三）监督比赛及中国马术协会运动马兽医管理工作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 （四）享受参加马术比赛时的相关待遇；
- （五）对受到的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运动马兽医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 （二）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兽医相关操作和竞赛规则；
- （三）主动参加培训，并服从和指导培训其他兽医；
- （四）主动承担并参加兽医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 （五）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兽医的培训和考核。

第五章 兽医的考核和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中国马术协会对注册运动马兽医定期进行工作考核。

第二十六条 根据投诉或建议的性质及核实情况，中国马术协会对兽医进行相关处罚。涉及国际马联规则并有明确规定的，优先按国际马联规则进行实施。

第二十七条 对违规违纪运动马兽医的处罚如下：

- (一) 警告、取消若干场次执裁和参与比赛资格；
- (二) 取消执裁资格和参与比赛资格一至两年；
- (三) 降低技术等级资格；
- (四) 撤销技术等级资格；
- (五) 终身禁止执裁资格和参与比赛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